

申請門牌編釘提具書件

一般合法房屋初編：

1. 門牌編釘申請書(要有房屋位置圖)
2. 建造執照(驗正本、收影本；建造執照的勘驗紀錄要有屋頂板)
3. 2 戶(含)以上，一定要有起造人名冊+平面圖
4. 拆除重建者附拆除執照
5. 如委託他人辦理請另提委託書、受託人國民身分證
6. 每戶收 80 元

農業資材室(有建造執照)：

1. 門牌編釘申請書(要有位置略圖)
2. 建造執照(驗正本、收影本；建造執照背後無需勘驗紀錄)
3. 每戶收 80 元。

農業資材室(無建造執照)：

1. 門牌編釘申請書(要有位置略圖)
2. 公所許可函(收影本)
3. 公所容許使用同意書(收影本)
4. 竣工核准文(收影本)。
5. 土地權狀或地籍謄本(收影本)
6. 位置示意圖
7. 如果資材室蓋在別人土地上的話，要加土地使用同意書(收影本)
8. 每戶收 80 元。

違章建築：

1. 違章建築編釘門牌申請書(要有位置圖，地段號要寫清楚)
2. 地籍圖
3. 土地所有權狀(可由戶所自行至地政資訊網查證)
4. 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之謄本)(可由戶所自行至地政資訊網查證)
5. 土地為共有時，應取得其他人同意書(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但應有部分合計逾 2/3 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6. 非土地所有人申請編釘門牌時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7. 土地為承租時應提供租約正本(驗印後退還)

8. 如委託他人辦理請另提委託書、受託人國民身分證
9. 查詢使用分區是不為禁編違章地區。

門牌改編：

1. 門牌編釘申請書
2. 建物權狀、身分證
3. 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4. 每戶收 80 元

門牌增編：

1. 縣府建管科所核發准予增編之許可函
2. 門牌編釘申請書
3. 每戶收 80 元

門牌合併：

1. 縣府建管科所核發准予合併之許可函或證明文件
2. 門牌編釘申請書

門牌補發：

1. 房屋證明文件。
例如：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可由戶所至地政資訊網自行查證)
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近半年內之水電瓦斯繳費收據或租賃契約書
(以上證明文件均核驗正本)
2. 現住人(戶籍所在地)憑國民身分證申請，免附證明文件。
3. 每戶收 60 元

門牌證明：

1. 房屋證明文件。
例如：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近半年內之水電瓦斯費繳費收據或租賃契約書
2. 管理人證件及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3. 現住人(戶籍所在地)國民身分證、印章